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1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ST万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ST万里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关于变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先生和陈功女士执业机构已变更为开源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开源证券指派叶跃祥先生、陈功女士接替陈晖先生、沈坚先生,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对陈晖先生、沈坚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跃祥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主办人,曾参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陈功女士,现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主办人。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6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启动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搬迁工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市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解决哈药总厂环保问题,对公司整体产能进行优化,提升产能利用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哈药总厂具体搬迁方案,授权管理层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搬迁相关事宜的协调与谈判工作,本次搬迁所获收益将全部用于哈药总厂产能优化以及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提档升级。待管理层拟定具体搬迁方案后,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启动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搬迁工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解决哈药集团制药六厂环保压力,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哈药六厂的搬迁方案。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的地理位置和建筑风格优势,寻找战略投资者对现有厂区进行商业综合开发或整体出让。授权管理层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现有厂区土地和建筑物的性质变更以及新厂区建设等相关事宜的协调与谈判工作,本次搬迁所获收益将全部用于哈药六厂产能优化以及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提档升级。待管理层拟定具体搬迁方案后,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启动哈药集团总部搬迁工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响应哈尔滨市委、市政府加快哈尔滨新区发展,各种要素向新区集聚的战略部署,抓住新区发展机遇,鉴于公司的主要生产能力已经和正在准备迁入新区,为解决管理半径过长、工作效率低等问题,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总部搬入哈尔滨新区,授权管理层就搬迁具体事宜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前提下,以公司内部产能整合、对外投资新建、现有厂区重新规划开发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现有资产价值,减少资源重复投入,妥善安排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述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人民币825万元(投资后占标的公司55.00%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与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及其全部股东,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8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齐美石及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投资825.00万元对卓海智能进行增资(其中336.1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卓海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1.11万元,公司占卓海智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55.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王金诚

身份证号:340822*********21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幢**室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诚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理论所联合培养。曾任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教师、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师,现为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姓名:齐美石

身份证号:342622*********496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社区南大街23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美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安徽全网数商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苗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为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C1幢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金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27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石加工分选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资产总额(元)	3,076,945.71
负债总额(元)	428,547.03
净资产(元)	2,648,398.68
营业收入(元)	291,262.14
净利润(元)	-101,601.32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8]第5490号审计报告。

3、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卓海智能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77.84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264.8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13.00万元,增值率155.94%。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货币	336.11	55.00%
王金诚	货币	239.25	87.00%	货币	239.25	39.15%
齐美石	货币	35.75	13.00%	货币	35.75	5.85%
合计		275.00	100.00%		611.11	100.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王金诚

原股东:齐美石

目标公司: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内容和方式

本次增资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4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作价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投资方以自有货币资金825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336.11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55%的股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611.11万元。增资款中,336.10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8.89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11	55.00%
王金诚	239.25	39.15%
齐美石	35.75	5.85%
合计	611.11	100.00%

(三)投资价款的支付

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825.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主要有:

1、目标公司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目标公司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现有股东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购买权和/或优先认购权;

3、投资方已完成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对调查结果满意;

4、投资方董事长担任目标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委派1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有关其他各方送达表示存在争议或提出协商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投资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处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5%。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卓海智能以持有其55.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卓海智能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卓海智能是一家集电子智能产品、矿石加工分选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加速推进矿石分选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风险为技术风险及未来市场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成果及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卓海智能的研发及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技术合作,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诚、齐美石及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第5490号审计报告。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249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关于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A	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039	002040
该类别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2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实施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开放期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	
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	丰利A类	
基金主代码	161230	
集中开放期安排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8月20日15:00见后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进入集中开放期。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开通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场内赎回或场内转托管至场外。自2018年8月21日起,A类基金份额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赎回日	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15:00	
转换转出日	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15: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1230	161231
该类别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	否	否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跨系统转托管	是(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	否

注:(1)集中开放期不开通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也不开通两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除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了跨TA转换业务外,在其他销售渠道,本基金未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跨TA转换业务另见下文“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5)条说明。

2 集中开放期的赎回、转换转出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规定,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集中开放期,开放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以及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开通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场内赎回或场内转托管至场外。自2018年8月21日起,A类基金份额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投资人在集中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以及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2018年9月17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以及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8年9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出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业务并经转型后基金恢复赎回等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于届时公告。

3 集中开放期的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大于等于7日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和赎回费用的优惠。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集中开放期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集中开放期内,仅可办理由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通过场内买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丰利A类,基金代码:1612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15:00前(包括该日)期间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

(2)代销券商:华泰证券等。

(3)其他发售机构: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基金销售、盈米财富、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等。

注:因业务安排原因,本次业务仅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开通,民生银行柜台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6 集中开放期内的投资比例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集中开放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集中开放期内,为应对赎回等情况,本基金不再受《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6.2集中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集中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开放期即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的期间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以及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仅包括直销柜台,不包括网上交易)开通跨TA转换业务(注: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且仅接受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跨TA转换业务只接受转出金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转换申请。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2,086,117.91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0,053,159.8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99%,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00,053,159.8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3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于2018年8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决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集中开放期

自《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8年8月21日起,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开放期,本基金集中开放期为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

在集中开放期内,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开通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功能(仅开通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场外赎回或场外转换转出(仅限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跨TA转换业务),场内赎回或场内转托管至场外。自2018年8月21日起,A类基金份额将停止场内交易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

投资人在集中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以及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2018年9月17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以及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8年9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出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投资者完成确权业务并经转型后基金恢复赎回等业务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具体确权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相应的细则并于届时公告。

3 集中开放期的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50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在集中开放期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免收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和赎回费用的优惠。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集中开放期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集中开放期内,仅可办理由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不开通场外转托管至场内);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通过场内买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丰利A类,基金代码:1612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15:00前(包括该日)期间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